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1513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513875A00_ATTCH1.PDF)

主旨：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